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全校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 应急演练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规范实训教学活动，防范化解实训安全风险，保障全体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筑牢实训室安全防线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全校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通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确保全体师生熟练掌握实训室安全基础知识、操作规范及应急处置技能，明确实训室准入要求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；通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，提升师生应对实训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，健全实训室安全应急管理体系，实现实训室安全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。

二、培训考核对象

二级学院教职工（含行政兼课人员、校外兼职教师）、全体学生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培训内容：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重点涵盖实训室安全基础知识、安全风险识别、安全操作规范、隐患排查与上报、应急处置与急救技能、安全责任与违规处理等安全知识。

培训考核方式：采用线上方式，依托超星平台的安全教育课程完成安全知识学习（通用安全知识模块、专业安全知识模块）及考核。培训考核由二级学院组织全体师生学习和考试，本次只考核通用安全知识模块。课程网址：

https://mooc1.chaoxing.com/course/portal/DFc_gTBL88gwGtT2rq0j2g==。

完成时限：于5月12日前完成全部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学习，并通过线上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取实训室准入资格，未按时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，严禁进入实训室参与实训活动。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在9月1日前完成专业安全知识模块的学习内容及题库，上传至课程。

四、应急演练要求

演练主体：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实训特点，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。

演练内容：围绕实训过程中常见的突发安全事件，重点开展触电、火灾、设备伤人、高空坠落、化学品泄漏等应急处置演练，确保演练贴合专业实训实际，具备可操作性。

演练要求：各二级学院需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，明确演练流程、责任分工、参与人员及注意事项，做好演练物资准备；演练过程中要做好记录，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复盘，查找不足、完善应急预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学校将对各二级学院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完成时限：各二级学院应急演练方案9月1日前报教务部备案，应急演练9月30日前完成，演练总结及过程相关资料（照片、新闻报道）报教务部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的重要性，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亲自部署、亲自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精心组织，注重实效。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，制定个性化培训及演练方案，避免形式主义，确保培训内容入脑入心、演练流程规范有序，切实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强化督导，严肃追责。学校将对各二级学院培训完成情况、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对未按时完成培训、演练流于形式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二级学院要通过班会、年级大会、实训课前教育、实地参观体验、虚拟仿真等多种形式，

加强实训室安全宣传引导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事事为安全、时时想安全、处处要安全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工作联系人：教务部 童江杨）

教务部

2026年5月7日